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5-166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利腾晖全资子公司转让其子公司全部股权暨20MW农光互补项目光伏电站EPC合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交易内容: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科技"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腾晖")的全资子公司常熟宏成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宏成"或"出让方")将其持有的溧阳新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北京恒源天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恒源天泰"或"受让方"),并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出让方不再持有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

2、标的公司拥有位于江苏省溧阳市埭头镇20MW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目标项目")100%所有权和一切权益;出让方享有目标项目的所有权和一切权益。

3、中利腾晖为目标项目的EPC总承包商。

4、受让方配合出让方在2016年3月31日之前解除中利科技为标的公司针对各项目融资租赁所提供的保证担保(如有),由受让方或受让方指定的第三方承接该担保。

一、交易概述

1、交易基本情况

2015年12月25日,常熟宏成与北京恒源天泰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常熟宏成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的100%股权全部转让给北京恒源天泰。股权转让后,北京恒源天泰将持有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

标的公司认缴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后,约定交易金额确定为人民币2000万元万元。

常熟宏成、中利腾晖、中利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均没有在北京恒源天泰担任任何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联人之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受让方:北京恒源天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地址:北京市密云县经济开发区西统路8号西田各庄镇政府办公楼508室-28

法定代表人:向军

公司成立时间:2011年6月8日

经营范围:新能源节能技术开发、节能技术服务、节能技术咨询、方案设计;合同能源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销售专用设备;专业承包。

北京恒源天泰是中科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江山控股",HK00295)在2015年12月04日发布公告,拟收购中科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4.587%的股权,因此北京恒源天泰拟将成为江山控股子公司。江山控股是香港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投资及营运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北京恒源天泰日后可依托江山控股的平台,专注于太阳能光伏电站的投资、开发、运营和管理,具有良好的融资渠道以及雄厚的资本。

截至2015年11月30日,受让方总资产41,014.61万元,净资产10,950.55万元,2015年1-11月营业收入1,223.36万元,利润总额-181.93万元,净利润-210.04万元(未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溧阳新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注册号:320481000117978

法定代表人:周建新

住　所:溧阳市埭头镇余家坝村委山前村一组164号

成立日期:2015年03月11日

经营范围:光伏发电项目开发、建设,光伏设备销售、机电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标的公司的资产状况:

截至2015年11月30日,溧阳新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的总资产18,239.95万元,负债总额16,239.95万元,2015年1-11月,营业收入0元,利润总额0元,净利润0元(未经审计)。

2、出让方合法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标的公司拥有目标项目100%所有权;出让方合法享有目标项目的所有权和一切权益。

3、本次各交易所涉及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4、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委托标的公司理财,以及标的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四、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常熟宏成转让标的公司100%股权,其标的公司认缴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并结合标的公司的账面资产情况,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后,约定本次交易金额确定为人民币2000万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转让标的:常熟宏成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股权转让完成后,常熟宏成不再持有标的公司全部股权。

2、股权转让价格:股权转让的对价为标的公司实际注入的资本金,即"实缴资本",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000万元。

3、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自《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含),受让方收到出让方出具的等额的财务收据后向出让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的60%,即人民币1200万元。在完成受让方股权变更工商登记、银行、税务、组织机构、贷款卡等因股权变更所必须办理的必要的变更工作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出让方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

4、出让方已向受让方披露的标的公司的债务,以及在过渡期发生且受让方认可的债务(含或有负债),由出让方负责偿还。

5、目标项目所对应的EPC款采用固定总价方式结算。

6、EPC总价款支付及方式:

(1)如下列条件均已满足,标的公司不得晚于2015年12月31日向中利腾晖支付至EPC总价款的51%。

①目标项目并网发电且向标的公司移交并网所需的相关手续;

②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已转让给北京恒源天泰或其关联公司并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

③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标的公司已将相关证照等全部移交给北京恒源天泰。

④收到中利腾晖出具的等额收款收据。

(2)标的公司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的5个工作日内向中利腾晖支付至EPC总价款的75%,如中利腾晖未能在此期限内完成目标项目的防洪施工,则防洪工程所对应的款项延期至防洪工程竣工验收完毕后支付。

①目标项目无故障试运行15天;

②目标项目通过各方共同聘请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且检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工程质量达到技术协议的相关要求;

③目标项目在15天试运行完成后90个自然日内完成各项目及其配套设施工程的消缺;

④目标项目全部移交给标的公司;

⑤取得安全、消防、环保验收、土地证、电子业务许可证、可再生能源附加补贴名录以外的项目建设、运营前期所需的全部项目审批手续;

⑥收到中利腾晖出具的等额收款收据。

(3)标的公司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的5个工作日内向中利腾晖支付至EPC总价款的90%。

①目标项目完成安全、消防、环保等竣工验收,取得目标项目整体竣工验收以及关于消防的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批;

②目标项目已取得电价批复文件(含国补及地方补贴);

③收到中利腾晖出具的等额收款收据。

(4)余款10%作为质保金,自竣工验收起12个月付清。

7、其他主要约定事项:

⑴受让方配合出让方在2016年3月31日之前解除中利科技为标的公司针对项目融资租赁所提供的保证担保(如有),由受让方或受让方指定的第三方承接该担保。

⑵如果任何一方("违约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约定的义务、承诺及说明,从而使得其他方("守约方")承担或蒙受任何索赔、损失、责任、赔偿、费用、开支,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以使守约方免除因此而蒙受的损失。

8、协议生效:本协议经各方盖章即生效。

六、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土地租赁、同业竞争等情况。

七、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的目的

出让方将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北京恒源天泰即标志着将公司总承包EPC工程并持有的江苏省溧阳市埭头镇20MW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成功转让,有利于公司继续发展光伏电站业务,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降低经营风险,对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光伏电站业务盈利模式具有深远意义。

2、本次股权转让实施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成功实施后,将对公司本年度财务产生积极影响。年均合同金额预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5%,具体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八、备查文件

1、常熟宏成与北京恒源天泰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2、溧阳新晖与中利腾晖和北京恒源天泰签订的《EPC总承包及相关事项之协议书》;

特此公告。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5-165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项目公司全部股权暨90.8MW项目光伏电站EPC合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交易内容:

①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利科技"或"出让方1")将其持有的樟树市中利腾晖光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1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北京正则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或"正则通"),并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②中利科技的控股子公司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腾晖"或"出让方2")将其持有的常熟宏略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标的公司2")1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正则通,并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③中利科技的控股子公司中利腾晖的全资子公司常熟中晖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中晖"或"出让方3")和常熟宏鼎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宏鼎"或"出让方4")分别将其持有的肥西中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3")和巨鹿县明晖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4")1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正则通,并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出让方1、出让方2、出让方3和出让方4分别不再持有标的公司1、标的公司2、标的公司3和标的公司4的全部股权。

2、标的公司1拥有位于江西省樟树市刘公庙镇30MW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目标项目1")100%所有权和一切权益;标的公司2下设全资子公司嵊州懿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拥有位于浙江省嵊州市三界镇19.8MW茶光互补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目标项目2")100%所有权和一切权益;标的公司3拥有位于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2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目标项目3")100%所有权和一切权益;标的公司4拥有位于河北省邢台市巨鹿县21MW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目标项目4")100%所有权和一切权益。

出让方1、出让方2、出让方3、出让方4分别享有目标项目1、目标项目2、目标项目3、目标项目4的所有权和一切权益。

3、中利腾晖为目标项目1、目标项目2、目标项目3、目标项目4的EPC总承包商。

4、受让方配合出让方1、出让方2、出让方3和出让方4在2016年3月31日之前解除中利科技为标的公司1、标的公司2、标的公司3和标的公司4针对各项目融资租赁所提供的保证担保(如有),由受让方或受让方指定的第三方承接该担保。

一、交易概述

1、交易基本情况

2015年12月25日,中利科技、中利腾晖、常熟中晖、常熟宏鼎分别与正则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中利科技、中利腾晖、常熟中晖和常熟宏鼎将其分别持有的标的公司1、标的公司2、标的公司3和标的公司4的100%股权全部转让给正则通。股权转让后,正则通将持有标的公司1、标的公司2、标的公司3和标的公司4的全部股权。

标的公司1、标的公司3和标的公司4认缴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分别为人民币200万元、200万元和100万元,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后,约定各交易金额分别确定为人民币200万元、200万元和100万元。

标的公司2认缴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后,约定交易金额为标的公司2认缴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人民币100万元及其向项目公司支付的借款人民币400万元,合计人民币500万元。

中利科技、中利腾晖、常熟中晖、常熟宏鼎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均没有在正则通担任任何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联人之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受让方:北京正则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府前街9号

法定代表人:段根寿

公司成立时间:2007年01月22日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销售机械设备、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家用电器、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危险化学品及化学危险品)、日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针纺织品、计算机及辅助设备、计算机软件;经济信息咨询;翻译服务;

正则通业务涉及技术服务咨询、机械与通讯设备销售、经济信息咨询等多个领域,同时进行互联网金融及新兴产业投资,拟打造国内领先的综合性投资运营平台。

截至2015年11月30日,受让方总资产170,084.18万元,净资产19,854.49万元,2015年1-11月营业收入0元,利润总额-7.46万元,净利润-7.46万元(未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1:樟树市中利腾晖光伏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万元

注册号:360982110001640

法定代表人:周建新

住　所:江西省樟树市刘公庙镇天佑路3号(原农机站内)

成立日期:2015年3月24日

经营范围:光伏发电技术研发、咨询及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对能源行业进行投资;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安装、租赁;太阳能光伏电站工程的设计、安装、施工;农业技术开发及咨询;太阳能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5年11月30日,樟树市中利腾晖光伏有限公司的总资产23,384.81万元,负债总额23,184.81万元,2015年1-11月,利润总额-4.17万元,净利润-4.17万元(未经审计)。

2、交易标的2: 常熟宏略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万元

注册号:320581000386166

法定代表人:周建新

住　所:常熟市沙家浜镇常昆工业园区腾晖路1号3幢

成立日期:2015年04月09日

经营范围:光伏电站开发、建设、运营、维护及管理服务;光伏发电项目技术咨询;光伏发电设备、五金、交通器材、家用电器、机电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5年11月30日,常熟宏略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的总资产0万元,负债总额0万元,2015年1-11月,营业收入0元,利润总额0元,净利润0元(未经审计)。

3、交易标的3: 肥西中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万元

注册号:340123000112770

法定代表人:周建新

住　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铭传乡南分路街道铭传大道乡政府办公楼一楼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2日

经营范围:光伏电站开发、建设、运营及管理服务;光伏产品、机电产品销售。

截至2015年11月30日,肥西中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的总资产17,286.58万元,负债总额17,286.58万元,2015年1-11月,营业收入0元,利润总额0元,净利润0元(未经审计)。

4、交易标的4: 巨鹿县明晖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万元

注册号:130529000015228

法定代表人:周建新

住　所:河北省邢台市巨鹿县县城万盛南街南头路西(万盛南街西侧)

成立日期:2015年5月31日

经营范围:光伏电站开发、建设、运营、维护及管理服务;光伏发电项目技术咨询;光伏发电设备、五金、交通器材、家用电器、机电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5年11月30日,巨鹿县明晖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的总资产18,608.49万元,负债总额18,608.49万元,2015年1-11月,营业收入0元,利润总额0元,净利润0元(未经审计)。

出让方1、出让方2、出让方3和出让方4分别合法持有标的公司1、标的公司2、标的公司3和标的公司4的100%股权。

5、标的公司1拥有目标项目1的100%所有权;标的公司2拥有目标项目2的100%所有权;标的公司3拥有目标项目3的100%所有权;标的公司4拥有目标项目4的100%所有权。

出让方1、出让方2、出让方3和出让方4分别合法享有目标项目1、目标项目2、目标项目3、目标项目4的所有权和一切权益。

5、本次各交易所涉及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6、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1、标的公司2、标的公司3和标的公司4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委托标的公司理财,以及标的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四、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中利科技、常熟中晖、常熟宏鼎分别转让标的公司1、标的公司3和标的公司4的100%股权,其标的公司1、标的公司3和标的公司4认缴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分别为人民币200万元、200万元和100万元,并分别结合标的公司1、标的公司3和标的公司4的账面资产情况,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后,约定本次各交易金额确定为人民币200万元、200万元和100万元。

中利腾晖转让标的公司2的100%股权,标的公司2认缴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结合标的公司2的账面资产情况,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后,约定交易金额为标的公司2认缴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人民币100万元及其向项目公司支付的借款人民币400万元,合计人民币500万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转让标的:中利科技、中利腾晖、常熟中晖、常熟宏鼎分别持有标的公司1、标的公司2、标的公司3和标的公司4的100%股权,本次各交易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利科技、中利腾晖、常熟中晖、常熟宏鼎分别不再持有标的公司1、标的公司2、标的公司3和标的公司4的股权。

2、股权转让价格:①标的公司1、标的公司3和标的公司4股权转让的对价为标的公司1、标的公司3和标的公司4认缴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股权转让价款分别为人民币200万元、200万元和100万元。②标的公司2股权转让的对价为标的公司2认缴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100万元以及其向项目公司支付的借款人民币400万元,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500万元。

3、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自《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含),受让方收到出让方1、出让方2、出让方3和出让方4分别出具的等额的财务收据后分别向出让方1、出让方2、出让方3和出让方4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的60%,即分别为人民币120万元、300万元、120万元和60万元。在完成受让方股权变更工商登记、银行、税务、组织机构、贷款卡等因股权变更所必须办理的必要的变更工作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分别向出让方1、出让方2、出让方3和出让方4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

4、出让方1、出让方2、出让方3和出让方4已向受让方披露的标的公司1、标的公司2及项目公司、标的公司3和标的公司4的债务,以及在过渡期发生且受让方认可的债务(含或有负债),由出让方1、出让方2、出让方3和出让方4分别负责偿还。

5、目标项目1、目标项目2、目标项目3和目标项目4所对应的EPC款采用固定总价方式结算。

6、EPC总价款支付及方式:

(1)如下列条件均已满足,标的公司1、项目公司、标的公司3和标的公司4分别不得晚于2015年12月31日向中利腾晖支付至EPC总价款的51%。

①目标项目1、目标项目2、目标项目3和目标项目4并网发电且分别向标的公司1、项目公司、标的公司3和标的公司4移交并网所需的相关手续;

②标的公司1、标的公司2、标的公司3和标的公司4的股权已转让给正则通或其关联公司并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

③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标的公司1、标的公司2、标的公司3和标的公司4已将相关证照等全部移交给正则通;

④收到中利腾晖出具的等额收款收据。

(2)标的公司1、项目公司、标的公司3和标的公司4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的5个工作日内向中利腾晖支付至EPC总价款的75%,如中利腾晖未能在此期限内完成目标项目1、目标项目2、目标项目3和目标项目4的防洪施工,则防洪工程所对应的款项延期至防洪工程竣工验收完毕后支付。

①目标项目1、目标项目2、目标项目3和目标项目4无故障试运行15天;

②目标项目1、目标项目2、目标项目3和目标项目4通过各方共同聘请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且检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工程质量达到技术协议的相关要求;

③目标项目1、目标项目2、目标项目3和目标项目4在15天试运行完成后90个自然日内完成各项目及其配套设施工程的消缺;

④目标项目1、目标项目2、目标项目3和目标项目4全部移交给各标的公司;

⑤取得安全、消防、环保验收、土地证、电子业务许可证、可再生能源附加补贴名录以外的项目建设、运营前期所需的全部项目审批手续;

⑥收到中利腾晖出具的等额收款收据。

(3)标的公司1、项目公司、标的公司3和标的公司4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的5个工作日内向中利腾晖支付至EPC总价款的90%。

①目标项目1、目标项目2、目标项目3和目标项目4完成安全、消防、环保等竣工验收,取得各目标项目整体竣工验收以及关于消防的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批;

②目标项目1、目标项目2、目标项目3和目标项目4已取得电价批复文件(含国补及地方补贴);

③收到中利腾晖出具的等额收款收据。

(4)余款10%作为质保金,自竣工验收起12个月付清。

7、其他主要约定事项:

⑴受让方配合出让方1、出让方2、出让方3和出让方4在2016年3月31日之前解除中利科技为标的公司1、标的公司2、标的公司3和标的公司4针对各项目融资租赁所提供的保证担保(如有),由受让方或受让方指定的第三方承接该担保。

⑵如果任何一方("违约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约定的义务、承诺及说明,从而使得其他方("守约方")承担或蒙受任何索赔、损失、责任、赔偿、费用、开支,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以使守约方免除因此而蒙受的损失。

8、协议生效:本协议经各方盖章即生效。

六、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土地租赁、同业竞争等情况。

七、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的目的

出让方1、出让方2、出让方3和出让方4分别将标的公司1、标的公司2、标的公司3和标的公司4的股权转让给正则通即标志着将公司总承包EPC工程并持有的江西省樟树市刘公庙镇30MW光伏发电项目、浙江省嵊州市三界镇19.8 MW茶光互补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2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河北省邢台市巨鹿县21MW光伏发电项目的成功转让,有利于公司继续发展光伏电站业务,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降低经营风险,对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光伏电站业务盈利模式具有深远意义。

2、本次股权转让实施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成功实施后,将对公司本年度财务产生积极影响。年均合同金额预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5%,具体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八、备查文件

1、中利科技、中利腾晖、常熟中晖、常熟宏鼎分别与正则通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2、嵊州懿晖、樟树腾晖、肥西中晖、巨鹿明晖分别与中利腾晖和正则通签订的《EPC总承包及相关事项之协议书》;

特此公告。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31　股票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5-089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25日(星期五)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2月24日-2015年12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4日15:00至2015年12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沈阳市浑南新区高歌路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杜方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24名,代表的股份482,6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53%,其中杜方作为关联股东,回避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案的表决。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1名,杜方作为关联股东,回避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案的表决。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3人,代表股份482,6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1353%。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7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4004%;反对3,2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672%;弃权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3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7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004%;反对3,2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672%;弃权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324%。

表决结果: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 审议通过了《关于解除公司与上海雪鲤鱼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及其股东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收购协议、业绩补偿及业绩奖励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7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1932%;反对4,2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744%;弃权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3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7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932%;反对4,2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744%;弃权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324%。

表决结果: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 审议通过了《关于解除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7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1932%;反对3,2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672%;弃权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39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7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932%;反对3,2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672%;弃权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396%。

表决结果: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4. 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补选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7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4211%;反对6,5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510%;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7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7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211%;反对6,5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510%;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279%。

表决结果通过。陈素贤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李哲、王冰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2015-37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12月2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西路161号办公楼1211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0,285,14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5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郭天明主持,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吕俊奇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285,146	100.00	0	0.00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增加国有独享资本公积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100,700	100.00	0	0.00	0	0.0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于增加国有独享资本公积的议案》

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

2. 特别决议议案:《关于增加国有独享资本公积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世良、都伟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 TY2015-99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且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中国天楹,股票代码:000035)自2015年12月14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12月12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TY2015-86)。经确认,该重大事项为公司计划与实际控制人严圣军先生及其他投资者联合设立境内收购主体收购某欧洲可再生能源企业,收购完成后由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境内收购主体的股权的形式将海外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同时募集配套资金,鉴于该事项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中国天楹,股票代码:000035)自2015年12月21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同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TY2015-97)。

截止本公告日,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前期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并结合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申请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编号:临2015-044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9名董事全部参加了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迎峰度夏(冬)重点工程项目投资方案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提高供电、供水可靠性,满足市场需求,会议同意公司2016年度迎峰度夏(冬)重点工程项目投资方案。计划投资总额3231.43万元。其中电网基本建设计划投资540万元;电网、水网等技术改造计划投资1930.70万元;固定资产零购计划投资532.73万元;营销计划投资201万元;信息化建设计划投资27 万元。

会议授权董事长签署电网建设技改等投资相关合同文件,授权经营层组织实施相关事宜,并同意全资子公司依法决策后,以其自有资金投资技改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临2015-093

债券代码:122479　债券简称:15南铝01

债券代码:122480　债券简称:15南铝02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10日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5年10月10日、10月17日、10月24日、10月31日、11月7日、11月12日、11月14日、11月21日、11月30日、12月5日、12月12日、12月19日披露了相关停牌及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中介机构正在开展有关尽职调查等工作,公司与相关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各项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

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尚未最终确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中安消　公告编号:2015-201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2月25日,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涂国身先生通知,其于近日将其原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100,000,000股及原质押给上海杰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1,000,000股解除质押,相关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

公司实际控制人涂国身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33,877,2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1.61%,其通过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527,977,8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1.15%(其中11,768,364股因2014年置入资产经营业绩未达业绩承诺,目前处于锁定状态),通过国金中安消增持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份5,899,3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6%。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375,9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30%。

特此公告。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15-094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2月24日,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柳河县财政局政府补助,具体明细如下:

收款单位	收款日期	收款金额	拨款单位	补助性质
本公司	2015-12-24	9,014,251.00元	柳河县财政局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上述政府补助计入2015年度营业外收入,确认为当期收益,预计对公司2015年业绩将产生一定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54　股票简称:春兰股份　编号:临2015-019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独立董事蔡柏良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蔡柏良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下属战略与决策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职务。辞职之后蔡柏良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

蔡柏良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人数低于三分之一的比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蔡柏良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蔡柏良先生仍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及其在董事会下属委员会的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蔡柏良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